

系所別：台文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**畢業學分數：三十二學分**

\* 必修科目 共 **六** 學分

學分數

語言研習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

1-1、0-0

田野調查、文獻整理與資訊化（一）（二）

1-1

論文寫作（一）（二）

0-0

台語文學／客語文學（二選一必修）

2-0／0-2

\* 選修科目 共 **二十六** 學分

本所承認外所（跨校）選修 3 學分

外語能力：無

備註：

1. 學位論文：

- (1)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一年，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- (2) 學生應於畢業前半年，繳交論文研究計畫。
- (3)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，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(4) 學生必須完成學位論文，經考試及格使得畢業。
- (5) 學位論文口試需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完成。

2. 其他修業辦法依據本所「入學暨修業辦法」規定。